

##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被認定符合發明單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則規定於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本章係就發明單一性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 1. 前言

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對於二個以上發明原本應各別提出申請，專利法制定發明單一性的規定，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 2. 單一性之概念

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專施 23.I）。技術上相互關聯，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該技術特徵係使發明在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特定技術特徵（special technical features）（專施 23.II）。二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則稱符合發明單一性。

二個以上發明的技術特徵之間具有發明所要求的技術關係時，得認定為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例如一請求項之記載為金屬彈簧，而另一請求項之記載為橡膠塊，兩技術特徵均有彈性性質，得認定兩請求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

特定技術特徵是為審查發明單一性所提出的概念，申請案中二個以上發明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應先審究每一請求項是否包含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每一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相互關聯。例如請求項第1項與第3項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A，第2項與第3項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B，若A與B不相對應，則應認定第1、2、3項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參照本章5.1「相同範疇獨立項的發明單一性」案例1），不符合發明單一性。

### 3. 單一性之審查原則

申請案有兩項以上之請求項，判斷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的標準在於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請求項之間是否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其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 3.1 獨立項之單一性

- (1) 審查發明單一性時，應就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予以判斷，必要時得參照發明說明及圖式。
- (2) 兩項以上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之態樣通常有以下六種；但這六種態樣屬例示性質，仍有其他組合。惟無論屬於何種態樣，均須回歸到請求項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之判斷，始能決定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
  - a. 兩發明同為物或同為方法發明，不適於以單一獨立項涵蓋兩個以上之物或方法發明者；
  - b.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獨立項；
  - c.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d.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e.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 f.發明為方法發明，他發明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除前述六種態樣外，獨立項之間仍有其他態樣可能符合發明單一性，例如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方法或他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物，只要二個以上請求項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兩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符合發明單一性。

第 b、d 及 e 種態樣中「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指申請之方法會導致申請之物，兩者之間於技術上有關聯，並非指該物不能以其他方法製造，或該方法不能製造其他物。第 e 及 f 種態樣中「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指申請之機械、器具或裝置會導致申請之方法，兩者之間於技術上有關聯，並非指該方法不能以其他機械、器具或裝置實施，或該機械、器具或裝置不能實施其他方法。

- (3) 審查發明單一性時，僅須審究獨立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無發明單一性的問題，惟若獨立項不符專利要件而被刪除，其附屬項被修正為獨立項時，則須重新考量各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 (4) 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應依前述(2)所列六種態樣審查。例如請求項第 1 項是一種物之發明，具有特徵 A 及 B；第 2 項引用第 1 項之物，將特徵 B 改為 C。由於第 2 項並未包含第 1 項的所有特徵，顯然其為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應依前述(2)第 a 種態樣，判斷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 (5) 無論是記載於各別請求項之發明或是以擇一形式（如馬庫西形式）記載於同一請求項中各選項之發明，其審查發明單一性之原則均相同。

- (6)特定技術特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故唯有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後，始能確定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惟某些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在檢索先前技術之前即得以確定，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兩獨立項，分別為除草劑與割草機，兩者之間顯然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在檢索先前技術之前，即能判斷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 (7)認定申請案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不得逕行核駁。發明單一性的制定係為了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之便利，並未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故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並不構成舉發之理由（參照專 67.I）。

### 3.2 附屬項之單一性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故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或其附屬項與附屬項之間無發明單一性的問題。即使附屬項另包含新創的發明，情況亦同，例如請求項第 1 項是一種渦輪機之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之特殊形狀；第 2 項是依第 1 項所述之渦輪機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的材質為合金 A。渦輪機葉片之特殊形狀使兩請求項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使合金 A 本身即為一項獨立之新發明，且其在渦輪機葉片的應用具有進步性，仍無須考量該兩請求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因獨立項欠缺新穎性、進步性，而刪除該獨立項並修正其附屬項時，可能使被刪除之獨立項所屬的附屬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亦可能使其他獨立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因此，應重新考量各請求項之間是否於技術上相互關聯，作為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的參考。例如：

##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物 X，具有特徵 A 及 B。
-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 X，具有另一特徵 C。
- 3.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物 X，具有另一特徵 D。

假設請求項第 1 項所載之物 X 不具備專利要件，而不相同亦不相對應之特徵 C 及 D 分別為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由於第 1 項不具備專利要件，經修正後刪除第 1 項，則第 2 及 3 項無所依附，必須修正為兩獨立項。審查時，應依 3.1(2)第 a 種態樣審究，因第 2 項之技術特徵 C 與第 3 項之技術特徵 D 不相同亦不相對應，故兩獨立項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 4. 單一性之判斷

### 4.1 預選特定技術特徵

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時，應依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各獨立項中所載之發明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再由技術內容涵蓋最廣的獨立項中預選一個或多個技術特徵作為各獨立項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定技術特徵。若各獨立項之間完全無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定技術特徵，例如兩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除草劑及割草機，則判斷為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應通知申請人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

為維護申請人的利益，預選特定技術特徵時，應儘可能使所有請求項均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因此，通常應優先於物之請求項中預選特定技術特徵，若無物之請求項始於方法請求項中預選。

### 4.2 檢索先前技術

經前述初步判斷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之申請案有可能於檢索先前技術後認定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檢索先前技術時，應就相關先前技術與技術內容涵蓋最廣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比對，以確定

該預選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使該發明對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若不具備專利要件，應重新預選特定技術特徵。

### 4.3 逐項判斷

依前述 3.1(2)所載六種態樣，逐項判斷每一請求項與其他請求項是否包含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若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而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則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若未包含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應重新預選特定技術特徵，直至符合發明單一性的請求項能達到最多項為止。

若請求項之間有不符發明單一性的情形，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經申復仍不符發明單一性規定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為理由，予以核駁。

## 5. 案例說明

### 5.1 相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 案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2. 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3. 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或 B 的該產物具備專利要件，而 A 與 B 不相關。

〔說明〕

第 1、2 項未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不可能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故第 1、2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若第 1 項中的特徵 A 為特定技術特徵，第 3 項具有該特徵 A，兩者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3 項之間具單一性。同

理，若第 2 項與第 3 項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 B，第 2、3 項之間具單一性。因此，第 1、2、3 項之間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僅能就第 1、3 項或第 2、3 項，二者擇一申請。

## 案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插頭，其特徵為 A。
2. 一種插座，其特徵與 A 相對應。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的插頭及相對應的插座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 1、2 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請求的插頭與插座必須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2. 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3. 一種傳送視頻信號的設備，包含請求項 1 的發射器及請求項 2 的接收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時軸擴展器之發射器及具有時軸壓縮器之接收器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 1 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第 2 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兩者必須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屬於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第 3 項包含第 1、2 項兩者的特定技術特徵，故其與第 1 項或與第 2

項之間均具單一性。

#### 案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 3.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具備專利要件，而特徵 A 與 B 完全不相關。

〔說明〕

特徵 A 為第 1、3 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特徵 B 為第 2、4 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由於 A 與 B 完全不相關，故第 1、3 項之間具單一性，第 2、4 項之間具單一性；而第 1、3 項與第 2、4 項之間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不具單一性。

#### 案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燈絲 A，…。
- 2.一種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 3.一種探照燈，裝有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及旋轉裝置 C。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燈絲 A 具備專利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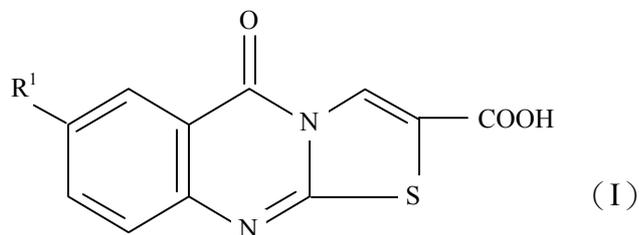
〔說明〕

第 1、2、3 項均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燈絲 A，故第 1、2、3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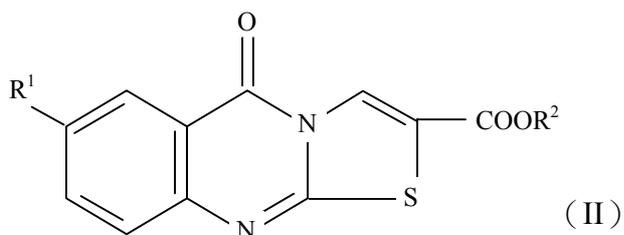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式(I)表示之噻唑基〔2,3,-b〕喹唑啉衍生物



式內， $R^1$  表示甲硫基或甲磺基。

2. 一種式(II)表示之噻唑基〔2,3,-b〕喹唑啉衍生物



式內， $R^1$  為甲硫基或甲磺基， $R^2$  為烷基。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 2 項化合物（中間體）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 2 項化合物的主要用途為第 1 項化合物（最終產物）的原料，而為第 1、2 項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用過濾圓筒，…。
2. 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 1 項「過濾圓筒」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 1 項「過濾圓筒」為第 2 項「濃縮機」的構成元件之一，第 2 項包含第 1 項「過濾圓筒」所有部分，「過濾圓筒」為第 1、2 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其特徵在於將具有由第一 MIS 元件，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為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配置成矩陣狀的記憶體陣列，將資訊線 (D1) 配線於記憶體存格間使記憶體陣列直交於感線 (S1) 及字線 (W1) 而成者。
2. 一種 MIS 型半導體裝置，其特徵在於由被形成於半導體基板之一主面上的第一 MIS 元件、與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而成者。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 2 項「MIS 型半導體裝置」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 2 項「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第 1 項「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的構成元件之一，第 1 項包含第 2 項所有部分，「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第 1、2 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

片(4)…。。

- 2.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9、21)…之至少二個熱鐵氧磁體(20、22、23)…。

〔說明〕

第1項是利用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瓦斯器，屬機械式之控制，第2項是利用熱鐵氧磁體之不同消磁溫度使經過該磁體之磁力線量不同據以控制瓦斯器，屬磁性式之控制。雖然第1、2項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但技術特徵並不相同，兩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故第1、2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 5.2 不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 案例1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產物 X。
- 2.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
- 3.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
- 4.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

〔假設一〕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 X 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一〕

第1項產物 X 為物之請求項第1項及方法請求項第2、3、4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3、4項之間具單一性。

〔假設二〕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 X 不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二〕

第1項產物 X 不具備專利要件時，經修正說明書刪除第1項後，第1、2、3項之間是否具單一性，須重新判斷。

## 案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X。
2. 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
3. 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一〕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 X 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一〕

第 1 項化合物 X 係第 1、2、3 項之間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3 項之間具單一性。

〔假設二〕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 X 不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二〕

第 1 項化合物 X 不具備專利要件時，經修正說明書刪除第 1 項後，第 2、3 項之間之相同技術特徵若仍為化合物 X 時，由於其已不屬於特定技術特徵，在無其他相同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情況下，第 2、3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 案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高強度、耐腐蝕的不銹鋼帶，…其伸長率為 0.2% 時之屈服強度超過  $50 \text{ kg/mm}^2$ 。
2. 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伸長率為 0.2% 時屈服強度超過  $50 \text{ kg/mm}^2$  的不銹鋼帶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 1 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伸長率為 0.2% 時之屈服強度超過  $50 \text{ kg}$

/mm<sup>2</sup>」，第 2 項中的步驟正是生產具該屈服強度之不銹鋼帶而採用的方法，雖然第 2 項未記載該特徵，但發明說明中已明確揭露此事項，該步驟為相對應於第 1 項之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
2. 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  
(1) 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 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 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含有物質 X 的塗料具備專利要件，電極裝置 A 亦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含有物質 X 的塗料是第 1、2 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電極裝置 A 為第 2、3 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2、3 項之間具單一性。第 1、3 項欠缺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3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 案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處理紡織材料的方法，其特徵在於用塗料 A 在技術條件 B 下噴塗該紡織材料。
2. 一種依請求項 1 的方法噴塗而製得之一種紡織材料。
3. 一種於請求項 1 的方法中所用之噴塗機，其特徵在於有一噴嘴 C 能使塗料均勻分布在紡織材料上。

〔假設〕

先前技術中已揭露用塗料處理紡織品的方法但未揭露第1項所載之特徵，第2項之紡織材料具有預想不到的特性，而第3項之噴嘴C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1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塗料A及技術條件B，以塗料A及技術條件B處理之後，製得第2項所載之紡織材料，第1、2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具單一性。第3項噴塗機為實施第1項之裝置，故第1、2、3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6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製造方法，包括步驟A及B。
- 2.一種實施步驟A的設備。
- 3.一種實施步驟B的設備。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1項之製造方法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步驟A、B分別為兩個特定技術特徵。步驟A係第1、2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步驟B係第1、3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3項之間具單一性。第2、3項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2、3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 案例7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光纖電纜，…。
- 2.一種電纜之製法，…。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1項「光纖電纜」具備專利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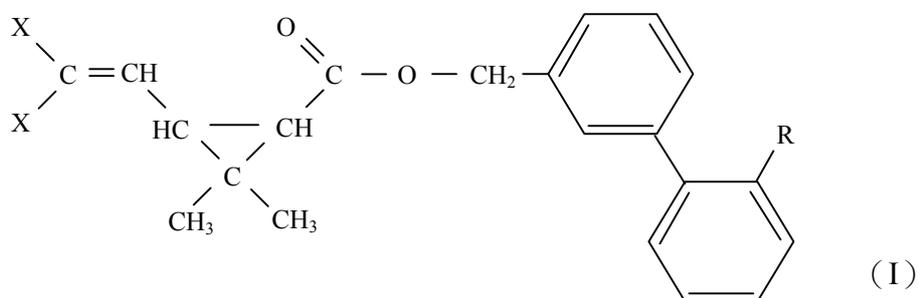
〔說明〕

由於發明說明已敘明第 2 項「電纜之製法」得生產第 1 項「光纖電纜」及未記載於請求項中之「可搓撚繩索或電纜」，第 1 項「光纖電纜」係第 1、2 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係以一般式(I)表示者：



式內，X 為氯或溴，R 表示鹵素、低級烷基、三氟甲基或低級烷氧基。

2.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其係含有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的化合物為有效成分。
3. 一種殺蟲方法，其係將有效量之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化合物施用於欲驅除昆蟲之場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 1 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 2 項「殺蟲劑組成物」係專為利用第 1 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之殺蟲特性之物；第 3 項「殺蟲方法」係使用第 1 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之方法，第 1 項為第 1、2、3 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3 項之間具單一性。

### 案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電源之整流器電路，…。
- 2.一種多孔矽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說明〕

第 2 項「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並非第 1 項「整流器電路」之製造方法，第 1、2 項無相同或相應之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 案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在液相中的芳香族化合物之硝化反應之方法。
- 2.一種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

〔說明〕

第 2 項「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並非實施第 1 項「硝化反應方法」所直接使用之裝置，第 1、2 項無相同或相應之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